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许环〔2019〕12号

签发人：李光亚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97号建议的答复

索继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保证邮政快递辖区通行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背景下，为减少老旧柴油车尾气排放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2018年12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划定许昌市中心城区高排放柴油车禁行区域的通告》，将西环路以东、南环路以北、京广高铁以西、永昌大道以南区域（不含环路）划定为禁行区。禁行区

域内道路禁止本市和外埠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通行，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道路禁止黄标车通行。同时，对豁免车辆及豁免时间作出了明确要求：2019年9月30日前，军车、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邮政车、环卫车、事故救援车、运输危险化学品等特种车辆暂不受上述措施限制；2019年10月1日起，军车、武警车辆、警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在我市高排放柴油车禁行区划定基础上，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2019年5月，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制定印发了《2019年度中心城区柴油货车及高污染车辆限行禁行工作方案》，在各入市道路口设置卡点，对入市重型运输车辆进行管控，对禁行车辆进行劝返；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在办理通行证并审验后予以放行。在严格管控同时，为进一步理顺工作程序，为广大货车车主和运输单位提供通行便利，市攻坚办组织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在市民之家统一设立办证窗口，为国四及以上确需进入中心城区的重型运输车辆办理入市通行证。

按照全省统一工作部署，我市目前正在组织开展重型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和重点管控车辆集中整治工作，对包括邮政快递等行业的国三柴油车进行整治，对治理后达标的车辆给予一定的优惠通行政策。下一步，针对当前大货车入市管控卡点通行压力大的问题，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将组织公安、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进行研究，结合通行车辆尾气检测情况及检验周期，进一步优化我市大货车入市通行证管理工作程序，确保

邮政、环卫清运、供电抢险等特种车辆日常通行。再次感谢您的建议，欢迎您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杨海涛 联系电话：0374-6069523)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禹州市人大、禹州市政府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